

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 “12·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
“12·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5年12月4日7时50分，中山市石岐孙文东路28号L232商铺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供电局、石岐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石岐孙文东路28号L232商铺“1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石岐孙文东路28号L232商铺“12·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工具安全隐患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1. 东莞市行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J0T65，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荫基湖恒福路3号2栋301室，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文具、体

育用品、家居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蔡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东莞市禾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系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装修工程承包方。

2. 死者：方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散工，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系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装修工程喷漆工。

3. 王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散工，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系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装修施工工程喷漆工。

（三）合同签订情况

蔡某甲本身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资质，冒用广州鑫汉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明和张某某（东莞市行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承揽中山石岐万象汇 L232 商铺装修工程，工程包工包料，合同金额 17.53 万元，并由蔡某甲在广东金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商业管理分公司处备案。蔡某甲将 L232 商铺装修工程的刮腻子喷漆

工作发包给方某甲，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口头约定按实际作业面积结算工钱，方某甲自行携带喷漆机并雇请王某某共同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3日早上8时，方某甲、王某某来到中山市石岐孙文东路28号L232商铺开始刮腻子工作，现场还有监工肖某某、电工方某乙以及陈某某、蔡某乙、孙某某等多名木工作业。18时30分左右，方某甲饭后回到L232商铺加班使用自带喷漆机进行喷漆工作，王某某独自回住处休息。21时30分后，L232商铺施工人员陆续收工离开，商铺施工现场留下方某甲独自一人向天花喷漆。12月4日上午7时50分，王某某到达L232商铺，发现方某甲手握喷漆枪头躺在天花通风管道一动不动，呼之不应，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方某甲长时间使用喷漆机进行喷漆作业，因喷嘴喷出的涂料溅湿喷漆机外壳并渗入机器内部，机器内部线路短路，使喷漆机外壳及喷枪带电，超过安全电压，导致手持喷枪作业的方某甲发生触电身亡。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方某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喷嘴喷出的涂料溅湿喷漆机外壳并渗入机器

内部, 机器内部线路短路, 喷漆机外壳及喷枪带电, 超过安全电压的事故隐患。

2. 蔡某甲无相应等级资质而承揽工程, 未对方某甲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喷漆机内部线路绝缘破损线芯裸露, 外壳接地线连接不合格, 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 喷漆机受潮带电超过安全电压)。

3. 东莞市行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将商铺装修工程违规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个人蔡某甲。

4. 广东金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商业管理分公司对装修工程报备资料审核不严, 现场安全巡查监督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 方某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喷嘴喷出的涂料溅湿喷漆机外壳并渗入机器内部, 机器内部线路短路, 喷漆机外壳及喷枪带电, 超过安全电压的事故隐患, 导致事故发生,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 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建议对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12·4”一般触电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方某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喷嘴喷出的涂料溅湿喷漆机外壳并渗入机器内部, 机器内部线路短路, 喷漆机外壳及喷枪带电, 超过安全电

压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因方某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方某甲进行处罚。

2. 蔡某甲无相应等级资质而承揽工程，未对方某甲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以上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3. 东莞市行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将商铺装修工程违规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个人蔡某甲，以上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4. 广东金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商业管理分公司对装修工程报备资料审核不严，现场安全巡查监督不到位，建议由石岐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进行约谈教育。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石岐街道办事处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扛起安全生产属地政治责任，深刻把握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切实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以系统化治理、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监管筑牢建筑安全防线，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稳定运行。

（一）健全属地监管体系，构建全链条安全管控格局

由街道城建部门牵头完善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工程告知性信息登记制度，摸清工程底数、细化台账信息，实现辖区工程全覆盖、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常态化开展街道、社区（村）联动巡查检查，聚焦施工流程、安全防护、人员资质等关键环节，精准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畅通群众投诉举报途径，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构建政府监管、社区联动、群众参与的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同时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依托各类宣传阵地普及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建设主体、施工单位及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内生防线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其依法完成工程信息登记，并在施工点位醒目位置公示信息，实现全程可查可溯。强化源头管控，督促建设单位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安全管理规范的施工企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推动安全责任层层传导、落地落实。规范现场施工作业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备案方案和安全规范施工，常态化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教育，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操作能力。紧盯高处、电工、电焊等高危作业环节，严格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厉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从源头杜绝安全风险，夯实现场安全管理基础。

中山石岐孙文东路 28 号 L232 商铺“12·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20 日